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%的扣除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281-JZCG-K2026-0054（采购编号），江阴市审计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市审计局工程造价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70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3.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0007888650335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5月18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